

备案号: J 15184-2020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

DB 33/T 1188—2020

城镇美丽河道评价标准

Standard for evaluation of urban beautiful river

2020-06-01 发布

2020-10-01 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

2020 年 第 24 号

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城镇美丽河道评价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城镇美丽河道评价标准》为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DB 33/T 1188 - 2020，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杭州市城市河道保护管理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6 月 1 日

前 言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7 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建设发〔2018〕3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通过广泛调查研究，参考国内外的有关标准，并结合城镇美丽河道评价实践经验，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10 章和 2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水体评价指标，设施评价指标，水生态评价指标，景观评价指标，环境评价指标，管理评价指标，加分指标等。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杭州市城市河道保护管理中心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杭州市城市河道保护管理中心（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231 号市政管理大厦；邮编：310003），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杭州市城市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浙江桃花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楠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问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

浙江罗邦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巨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浙江万玖建设有限公司
纳琦绿能工程有限公司
青田县侨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蔡国强 钟 峥 汪国英 金炜竑 陈 宏
李 岗 赵余红 范 华 刘克贞 吴 劼
钟江波 王 静 盛国祥 何起利 徐坚麟
刘建磊 吴宏杰 朱 岩 李孝胜 王春华
陆华中 叶茂勇 聂志刚 蒋 琪 梁 威
付 源 张丽英 陈 锦 包兴旺 潘叶华
刘霞君 汤水林 周弋翔 楼生阳
主要审查人：胡红文 游劲秋 戴新国 叶苗苗 赵宇宏
赵 萍 褚金雷 查人光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3.1	一般规定	(3)
3.2	评价指标评定	(3)
3.3	认定	(4)
4	水体评价指标	(5)
4.1	控制项	(5)
4.2	评分项	(5)
5	设施评价指标	(6)
5.1	控制项	(6)
5.2	评分项	(6)
6	水生态评价指标	(7)
6.1	控制项	(7)
6.2	评分项	(7)
7	景观评价指标	(8)
7.1	控制项	(8)
7.2	评分项	(8)
8	环境评价指标	(9)
8.1	控制项	(9)
8.2	评分项	(9)

9 管理评价指标	(10)
9.1 控制项	(10)
9.2 评分项	(10)
10 加分指标	(12)
附录 A 城镇美丽河道评价指标评定表	(13)
附录 B 城镇美丽河道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	(18)
本标准用词说明	(21)
引用标准名录	(22)
附：条文说明	(2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3)
3.2	Evaluation index evaluation	(3)
3.3	Identified	(4)
4	Water quality evaluation index	(5)
4.1	Prerequisite items	(5)
4.2	Scoring items	(V5)
5	Facility evaluation index	(6)
5.1	Prerequisite items	(6)
5.2	Scoring items	(6)
6	Water ecological evaluation index	(7)
6.1	Prerequisite items	(7)
6.2	Scoring items	(7)
7	Landscape evaluation index	(8)
7.1	Prerequisite items	(8)
7.2	Scoring items	(8)
8	Environmental evaluation index	(9)
8.1	Prerequisite items	(9)
8.2	Scoring items	(9)

9	Management evaluation index	(10)
9.1	Prerequisite items	(10)
9.2	Scoring items	(10)
10	Bonus index	(12)
Appendix A	Evaluation table of urban beautiful river course evaluation indexes	(13)
Appendix B	Questionnaire on social satisfaction of urban beautiful river	(18)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21)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2)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23)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城镇美丽河道评价，推进城镇美丽河道创建，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城镇美丽河道的评价。

1.0.3 城镇美丽河道评价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美丽河道 beautiful river

具有水体洁净、环境整洁、生态良好、景观优美、设施完好和管理规范等特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河道。

2.0.2 美丽河道评价 evaluation of beautiful river

对河道的水体、设施、水生态、景观、环境和管理等指标进行评定，并对美丽河道认定的过程。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参与美丽河道评价的河道应为城镇规划范围内纳入管理的河道。

3.1.2 美丽河道评价应对资料进行核查，对现场进行检查，并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3.1.3 美丽河道评价对象应是连续或连片水系连通的河道，总长度不得小于 3km，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同一行政管理区域的河道不应将河道分段评价；
- 2 流经不同行政管理区域的河道，宜联合申报。当按行政管理区域单独申报时，申报河段长度不得小于 3km；
- 3 当河道水系连通名称不同时，可联合申报。

3.2 评价指标评定

3.2.1 美丽河道评价指标应包括基本评价指标和加分指标。基本评价指标应包括水体评价指标、设施评价指标、水生态评价指标、景观评价指标、环境评价指标和管理评价指标等 6 项。

3.2.2 美丽河道基本评价指标评定应由控制项和评分项组成。控制项的评定标准应为满足或不满足，评分项的评定结果为分值。当控制项中有一项不满足时，该基本评价指标项的分值应为 0 分。

3.2.3 美丽河道基本评价指标中的评分项总分应为 100 分，包括水体评价指标 22 分、设施评价指标 15 分、水生态评价指标 8 分、景观评价指标 15 分、环境评价指标 20 分、管理评价指标 20 分。

3.2.4 美丽河道评价加分项指标分值不得超过 5 分。

3.2.5 当评分项中某项内容因客观原因缺项时，该评价指标分数应按相应比例折算，按下式计算：

$$S_b = \sum \frac{S_n + S_{an}}{S_n - S_{mn}} \quad (3.2.5)$$

式中：\$S_b\$——基本评价指标每项得分值之和；

\$S_n\$——基本评价指标第 \$n\$ 项总分；

\$S_{an}\$——基本评价指标第 \$n\$ 项实际得分；

\$S_{mn}\$——基本评价指标第 \$n\$ 项缺项分。

3.2.6 美丽河道评价可采用现场查勘、资料查阅、取样对比、专家论证和人员征询等方法。

3.3 认 定

3.3.1 美丽河道评价的总得分应为基本评价指标每项得分值之和加上加分项的得分值，按下式计算：

$$S_t = S_b + S_d \quad (3.3.1)$$

式中：\$S_t\$——总得分；

\$S_b\$——基本评价指标每项得分值之和；

\$S_d\$——加分指标得分值。

3.3.2 美丽河道评价指标的评定应按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执行；当评定的总得分不低于 90 分，且每项基本评价指标的得分值不低于该项分值的 60% 时，可认定为美丽河道。

4 水体评价指标

4.1 控制项

4.1.1 河道年平均水质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中的Ⅴ类，且连续 2 个月不低于Ⅴ类。

4.1.2 参与美丽河道评价的河道应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连续 12 个月且每月不少于 1 次的现场取样水质检测报告。

4.2 评分项

4.2.1 河道水质监测指标，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 4 项。本项 10 分。

1 年平均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Ⅳ类得 10 分。

2 年平均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Ⅴ类得 5 分。

4.2.2 河道水体洁净。本项 8 分。

1 河道水体平均透明度达到 50cm，得 2 分；达不到 50cm，得 0 分。

2 河面无垃圾，无除种植物外的漂浮物，无油污聚集，得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河岸排水口出水无黑臭，得 4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4.2.3 河道畅通，行洪排涝能力正常。河道内水体流动，无阻水点，河床应无明显淤积。本项 4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5 设施评价指标

5.1 控制项

5.1.1 河岸设施无严重损坏，不存在危及人身和河道安全的隐患。

5.2 评分项

5.2.1 沿河护岸稳定、牢固，无水土流失迹象。本项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5.2.2 河岸设施完整、安全。本项 11 分。

1 游步道、人行桥、廊亭、亲水平台和护栏等设施完整、无损坏，得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座椅、垃圾桶、标识标牌和界桩等设施无缺失、无损坏，标识标牌外观完好、字迹清晰，得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泵站、闸门、管理用房及附属设施完整、无损坏，消防等安全设施完好，得 4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各类智慧感知设施设备完好，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5.2.3 生态治理设施设备完好，得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水生态评价指标

6.1 控制项

- 6.1.1** 河道不存在外来生物入侵，并无造成破坏河道生态等严重后果的现象。
- 6.1.2** 河道无藻类爆发或水生动植物成片死亡等现象。

6.2 评分项

- 6.2.1** 水岸生态系统完整，生态护岸渗透性良好，水生态具有多样性。本项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 6.2.2** 水生植物布局配置合理，物种丰富，长势良好。本项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 6.2.3** 无漂浮死亡水生动物。本项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 6.2.4** 河道有防止外来生物入侵的措施。本项 1 分。
- 1 无外来生物入侵，得 1 分；或有外来生物入侵，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得 1 分；
- 2 有外来生物入侵，未采取相应防治措施，本项为 0 分。

7 景观评价指标

7.1 控制项

7.1.1 无违章占用绿地，无大面积植物枯死、缺株、裸露，无违章建（构）筑物。

7.2 评分项

7.2.1 自然景观良好，植物配置合理，造景具有创意，彰显人文特色。本项 6 分。每符合一处得 1.5 分。

7.2.2 植株生长良好，乔、灌木错落有致，无明显病虫害，无死株和缺株等。本项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7.2.3 草坪生长茂盛，边缘线清晰，无明显病虫害，无枯黄空秃，无明显杂草。本项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7.2.4 河道亮灯与河道整体景观相融合，设施安全完好，无光污染。本项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环境评价指标

8.1 控制项

8.1.1 河道管理范围内无违章从事餐饮、娱乐活动等各类商业行为。

8.2 评分项

8.2.1 河岸设施整洁、有序。本项 16 分。

1 河道护岸整洁，绿地整洁，无垃圾乱堆，无卫生死角，得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游步道、人行桥、廊亭、亲水平台和护栏等干净整洁、无锈蚀、无垃圾杂物、无青苔、无大面积积水积泥，得 4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座椅、标识标牌和界桩等设施干净整洁、无锈蚀、无垃圾杂物、无污迹、无涂刻张贴，得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垃圾桶按垃圾分类标准设置，及时清运，无垃圾满溢，得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泵站、闸门、管理用房及附属设施干净整洁、无锈蚀、无垃圾杂物、无青苔、无大面积积水积泥，设施设备摆放有序，实行垃圾分类，得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8.2.2 河岸沿线管理范围内不得乱堆乱放、乱设广告牌。本项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8.2.3 在禁止区域内不得垂钓。河道管理范围内无悬挂，不得晾晒有碍景观的物品。本项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9 管理评价指标

9.1 控制项

9.1.1 河道管理应落实河长制，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有专业队伍进行养护和管理。

9.2 评分项

9.2.1 河道管理和养护责任明确，实行绩效考核；建立河道水质监管、河岸排水口排查、河道淤积定期监控等相关制度；设施档案和养护台账齐全。本项 4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9.2.2 河道管理范围内相关建设经审批方可施工，施工应规范、有序，监管到位。本项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未经审批施工，得 0 分。

9.2.3 河道能体现当地人文风情、传承水文化、展示文化景点。本项 4 分。

1 设有文化广场、文化长廊或雕塑等能展现自然与历史水文化积淀，得 2 分；

2 充分挖掘河道沿线历史文化资源，积极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景观标志，开设论坛、打造水文化宣传品牌等，得 2 分。每符合一点得 1 分。

9.2.4 开展爱河、护水文明行动，营造社会各界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本项 3 分。开展涉水法规、政策、知识等宣传及公益活动。每组织一次得 1 分。

9.2.5 作业人员着装统一整洁、作业规范，实行垃圾分类。本项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扣完为止。未实行垃圾分

类，本项为 0 分。

9.2.6 保洁船只及工具车辆外观整洁美观，标有醒目的单位名称及监督电话。本项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9.2.7 采用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公众满意度调查，调查问卷可按照本标准附录 B 的内容进行。问卷样本数不得少于 50 份。本项 3 分。

- 1 满意度为 90% 及以上，得 3 分；
- 2 满意度为 85%（含）~90%，得 2 分；
- 3 满意度为 80%（含）~85%，得 1 分；
- 4 满意度为 80% 以下，得 0 分。

10 加分指标

10.0.1 国家、省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或国家级、省部级主流媒体对河道有正面报道。本项 3 分。

1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或国家级主流媒体正面报道，得 3 分；

2 省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或省部级主流媒体正面报道，每次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10.0.2 建立智慧河道信息管理平台 and 机制，并管理有效。本项 1 分。

10.0.3 开展海绵设施建设或排涝能力提升建设，并取得明显成效。本项 1 分。

附录 A 城镇美丽河道评价指标评定表

表 A 城镇美丽河道评价指标评定表

评价 指标	项目 类型	章条 编号	评价内容	是否 满足	赋 分	得 分
水体 评价 指标	控制项	4.1.1	河道年平均水质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中的 V 类，且连续 2 个月不低于 V 类	—	—	
		4.1.2	参与美丽河道评价的河道应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连续 12 个月且每月不少于 1 次的现场取样水质检测报告	—	—	
	评分项 22 分	4.2.1	1. 河道水质监测指标，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年平均不低于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中 IV 类得 10 分； 2. 河道水质监测指标，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年平均不低于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中 V 类得 5 分	—	10 分	
		4.2.2	1. 河道水体平均透明度达到 50cm，得 2 分。达不到 50cm，得 0 分； 2. 河面无垃圾，无除种植物外的漂浮物，无油污聚集，得 2 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河岸排水口出水无黑臭，得 4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	2 分	
					2 分	
					4 分	
		4.2.3	河道畅通，行洪排涝能力正常。河道内水体流动，无阻水点，河床无明显淤积。本项 4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	4 分	

续表 A

评价指标	项目类型	章条编号	评价内容	是否满足	赋分	得分
设施评价指标	控制项	5.1.1	河岸设施无严重损坏,不存在危及人身和河道安全的隐患		—	
		5.2.1	沿河护岸稳定、牢固,无水土流失迹象。本项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	2 分	
	评分项 15 分	5.2.2	1. 游步道、人行桥、廊亭、亲水平台和护栏等设施完整、无损坏,得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	3 分	
			2. 座椅、垃圾桶、标识标牌和界桩等设施无缺失、无损坏,标识标牌外观完好、字迹清晰,得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分	
			3. 泵站、闸门、管理用房及附属设施完整、无损坏,消防等安全设施完好,得 4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分	
			4 各类智慧感知设施设备完好,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分	
水生态评价指标	控制项	5.2.3	生态治理设施设备完好,得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	2 分	
		6.1.1	河道不存在外来生物入侵,并无造成破坏河道生态等严重后果的现象		—	
	评分项 8 分	6.1.2	河道无藻类爆发或水生动植物成片死亡等现象		—	
		6.2.1	水岸生态系统完整,生态护岸渗透性良好,水生态具有多样性。本项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	2 分	
		6.2.2	水生植物布局配置合理,物种丰富,长势良好。本项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	3 分	
		6.2.3	无漂浮死亡水生动物。本项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	2 分	
		6.2.4	1. 无外来生物入侵,得 1 分;或有外来生物入侵,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得 1 分; 2. 有外来生物入侵,未采取相应防治措施,本项为 0 分	—	1 分	

续表 A

评价指标	项目类型	章条编号	评价内容	是否满足	赋分	得分
景观评价指标	控制项	7.1.1	无违章占用绿地，无大面积植物枯死、缺株、裸露，无违章建（构）筑物		—	
	评分项 15 分	7.2.1	自然景观良好，植物配置合理，造景具有创意，彰显人文特色。本项 6 分；每符合一处得 1.5 分	—	6 分	
		7.2.2	植株生长良好，乔、灌木错落有致，无明显病虫害，无死株和缺株等。本项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	3 分	
		7.2.3	草坪生长茂盛，边缘线清晰，无明显病虫害，无枯黄空秃，无明显杂草。本项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	3 分	
		7.2.4	亮灯与河道整体景观相融合，设施安全完好，无光污染。本项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	3 分	
环境评价指标	控制项	8.1.1	河道管理范围内无违章从事餐饮、娱乐活动等各类商业行为		—	
	评分项 20 分	8.2.1	1. 河道护岸整洁，绿地整洁，无垃圾乱堆，无卫生死角，得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	3 分	
			2. 游步道、人行桥、廊亭、亲水平台和护栏等干净整洁，无锈蚀、无垃圾杂物、无青苔、无大面积积水积泥，得 4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分	
			3. 座椅、标识标牌和界桩等设施干净整洁，无锈蚀、无垃圾杂物、无污迹、无涂刻张贴，得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分	
			4. 垃圾桶应按垃圾分类标准设置，及时清运，无垃圾满溢，得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分	
			5. 泵站、闸门、管理用房及附属设施干净整洁、无锈蚀、无垃圾杂物、无青苔、无大面积积水积泥，设施设备摆放有序，实行垃圾分类，得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分	

续表 A

评价指标	项目类型	章条编号	评价内容	是否满足	赋分	得分
环境评价指标	评分项 20 分	8.2.2	河岸管理范围内不得乱堆乱放，不得乱设广告牌。本项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分	
		8.2.3	在禁止区域内不得垂钓。河道管理范围内无悬挂，不得晾晒有碍景观的物品。本项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	1 分	
管理评价指标	控制项	9.1.1	河道管理应落实河长制，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有专业队伍进行养护和管理		—	
	评分项 20 分	9.2.1	河道管理、养护责任明确，实行绩效考核；建立河道水质监管、河岸排水口排查、河道淤积定期监控等相关制度；设施档案和养护台账齐全。本项 4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	4 分	
		9.2.2	河道管理范围内相关建设经审批方可施工，施工应规范、有序，监管到位。本项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未经审批施工，得 0 分	—	2 分	
		9.2.3	1. 设有文化广场、文化长廊或雕塑等能展现自然与历史水文化积淀，得 2 分； 2. 充分挖掘河道沿线历史文化资源，积极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景观标志，开设论坛、打造水文化宣传品牌等，得 2 分；每符合一点得 1 分	—	2 分	
					2 分	
		9.2.4	开展爱河、护水文明行动，营造社会各界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本项 3 分；开展涉水法规、政策、知识等宣传及活动。每组织一次得 1 分	—	3 分	
		9.2.5	作业人员着装统一整洁、作业规范，实行垃圾分类。本项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扣完为止。未实行垃圾分类，本项为 0 分	—	2 分	
		9.2.6	保洁船只及工具车辆外观整洁美观，标有醒目的单位名称及监督电话。本项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	2 分	

续表 A

评价指标	项目类型	章条编号	评价内容	是否满足	赋分	得分
管理评价指标	评分项 20 分	9.2.7	采用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公众满意度调查，调查问卷可按照本标准附录 B 的内容进行。问卷样本数不得少于 50 份。本项 3 分。 1. 满意度为 90% 及以上，得 3 分； 2. 满意度为 85%（含）~90%，得 2 分； 3. 满意度为 80%（含）~85%，得 1 分； 4. 满意度为 80% 以下，得 0 分	—	3 分	
加分指标	评分项 5 分	10.0.1	1.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或国家级主流媒体正面报道，得 3 分； 2. 省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或省部级主流媒体正面报道，每次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	3 分	
		10.0.2	建立智慧河道信息管理平台 and 机制，并管理有效。本项 1 分	—	1 分	
		10.0.3	开展海绵设施建设或排涝能力提升建设，并取得明显成效。本项 1 分	—	1 分	
总分 (按式 3.3.1 计算)						

附录 B 城镇美丽河道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

【导语】您好，我是美丽河道社会满意度调查的访问员，爱护城镇河道，打造生态型城镇，共建共享品质生活是我们共同的心愿。为促进河道水环境工作的发展，开展“美丽河道”创建工作，请您支持和配合我们完成以下内容的问卷调查，占用您 3min ~ 5min 问您几个这方面的问题，可以吗？

甄别部分

S1. 请问您的年龄段是（周岁）：（单选）

A. 18 ~ 29

B. 30 ~ 39

C. 40 ~ 49

D. 50 ~ 59

E. 60 ~ 69

F. 18 以下，70 以上（请家长或子女接受访问，否则中止访问）

访问员注意：如果被访者在 18 岁以下，请要求家长接受访问，家长不在家则终止访问；70 岁以上请子女接受访问，否则终止访问。

问卷部分

Q1. 您知道本地在开展“美丽河道”创建工作吗？（单选）

A. 知道的，非常清楚

B. 听说过，但不太清楚

C. 不知道（跳问 Q3）

Q2. 请问您通过哪些途径了解到相关信息的？（可多选）

A. 报纸、杂志

B. 广播、电台

C. 电视

D. 互联网

E. 手机

F. 标语、横幅、宣传栏等

G. 其他途径（请注明）

- Q3. 您对本河道水质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 Q4. 您对河道设施完整情况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 Q5. 您对本河道水生动植物生态情况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 Q6. 您对河岸景观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 Q7. 您对河边环境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 Q8. 您对本河道管理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 Q9. 与上一年相比, 您对本地的水环境状况变化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 Q10. 您对河道管理部门一年来在水环境治理方面的工作成效满意吗?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 Q11. 您对河道实行的“河长制”管理满意吗?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 Q12. 如果您现在所处的河道被评为市级 (或区县级) 美丽河道, 您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 Q13. 为了本河道变得更美丽, 请您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背景资料

- B1. 您的文化程度是: _____。
- A. 小学及以下 B. 初中 C. 高中 (中专)
D. 大专 E. 本科及以上

B2. 您的职业是：_____。

A.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B. 企业从业人员

C. 科教文体卫专业人员

D. 自由职业者

E. 个体商贩

F. 离退休人员

G. 农民

H. 学生

I. 失业/无业人员

J. 其他（请说明）

B3. 您的性别：_____。

A. 男

B. 女

【结束语】访问到此结束，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祝您生活愉快，再见！

河道名称：_____ 受访人员所在社区：_____

受访人员（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访时间：_____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